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

且

建设单位：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概况及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22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监测内容	28
表七监测结果	29
表八监测结论	37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环境保护区域图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6：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4：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5：工况说明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83%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9、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p> <p>10、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关于黄山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函[2023]30号）。</p>
--	--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标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0.3kg/t产品
NH ₃	20mg/m ³	/	/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NH ₃	/	/	厂界	1.5mg/m ³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粪池处理后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具体数据见下表 1-4。

表1-4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北侧执行4类标准,数据见下表1-5。

表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	3类	65	55
噪声 (西北侧)	4类	70	55

(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要求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3986.01m²，场地内主要设有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门卫室等区域，总建筑面积 4991.96m²；项目购置注塑机、电火花机、加工中心机床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环境防护区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环境保护区域图见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2、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实际投资 3000 万元新建本项目。2023 年 6 月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歙环字【2023】46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在获得建设批准后，2022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10 月项目所有设备购置安装完成，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2024 年 11 月 20 日，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5 年 2 月 20 日，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11 日开展了废气、废水现场采样、，2025 年 4 月 28-29 日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一层生产车间，为主体工程，

形成实际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生产能力，配套建设道路、消防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总建筑面积约 2012.25m ² , 车间设有冲压区(约 45m ²)、注塑区(约 70m ²)、精加工车间(约 170m ²)、原料仓库(约 35m ²)、半成品仓库(约 10m ²)、成品区(约 45m ²)、配电房(约 35m ²)、会议室(约 170m ²)，主要放置的设备为铣床、磨床、锯床、慢走丝、注塑机等。主要进行的生产工序为：毛坯成型、粗加工、精加工、注塑、装配、质检，成品区主要用来暂存加工完成的产品。	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 总建筑面积约 2011.3m ² , 内有综合办公室, 员工休息室(约 70m ²)、培训室(约 55m ²)、活动室(约 40m ²)、会议室(约 30m ²)用于员工办公、研发、培训、休息。	依托已建, 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 面积约 35m ² , 用于存储塑料粒子、模具钢、切削液等原辅料。	和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 面积约 10m ² , 用于存储检验合格待外协热处理的半成品。	和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 2F 北侧, 面积约 40m ² , 用于存储检验合格的成品。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歙县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引入, 依托已建管网, 和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原有已建, 和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新建排水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粉尘经吸尘器收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和环评一致

	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在车间 1F 新建 10m ²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车间 1F 新建 22m ² 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 厂区内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和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对各车间一层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和环评一致

4、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按三班三运转制配备（全年生产 7200h），部分辅助工段按两班或常日班配备，管理人员为常日班。职工人数 50 人。

实际生产过程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按三班三运转制配备（全年生产 7200h），部分辅助工段按两班或常日班配备，管理人员为常日班。职工人数 50 人。

5、主要变动情况

（1）环评文件中，主要设备 CNC 精加工加工中心机床，型号 JDLVM550TZ，功率 15KW，数量为 1 台。

实际验收时，该设备数量为 2 台。（各型号总台数为 3 台）。

（2）环评文件中，精加工设备慢走丝，型号 AgieCharmilesCUT20P，功率

11 千瓦，数量为 2 台。

实际验收时，该设备数量为 3 台。（各型号总台数为 3 台）

（3）环评文件中，精加工设备磨床，型号 JOINT-618，功率 2 千瓦，数量为 5 台。

实际验收时，该设备数量为 6 台。（各型号总台数为 7 台）

（4）环评文件中，注塑设备注塑机，型号 DemagplasticsGroupExtra 50-310，功率 22 千瓦，数量为 2 台。

实际验收时，该设备数量为 3 台。（各型号总注塑机台数为 8 台）。

（5）环评文件中，铣床精加工/粗加工设备铣床，型号 TT-5，功率 2 千瓦，数量为 2 台。

实际验收时，该设备数量为 3 台。（各型号总台数为 3 台）

项目建设以上主要变化，具体变动分析见下表 2-2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 CNC 精加工加工中心机床，精加工设备慢走丝，精加工设备磨床，注塑机，铣床精加工/粗加工设备铣床，各多出一台。	CNC 精加工加工中心机床，型号 JDLVM550TZ，功率 15KW，精加工设备慢走丝，型号 AgieCharmilesCUT2 0P，功率 11 千瓦，精加工设备磨床，型号 JOINT-618，功率 2 千瓦，铣床精加工/粗加工设备铣床，型号 TT-5，功率 2 千瓦，增加的设备主要为产品性能优化设备，其中注塑设备，型号 DemagplasticsGroup Extra 50-310，功率	否

			22 千瓦，注塑机增加 1 台，具体的产品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污点增加设备为磨床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新增一台注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检测报告得出，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该项目增加的产品设备，经检测报告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未发生变动	/	否

保护措施	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根据《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中“4.1 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本次验收是阶段性验收,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台、套)	生产时间	工序	验收实际台数	备注
		规格/型号	功率					
1	加工中心	JDCT400E	5.5kw	1	7200h	CNC粗加工/精	1	无变化

	机床	JDLVM550TZ	15kw	1		加工	2	增加1台
2	电火花机	ROBOFOR M35P	5kw	2	7200 h	精加工	2	无变化
		ROBOFOR M350	7.5kw	1			1	无变化
		M-30	2.6kw	2			2	无变化
3	慢走丝	Agie Charmiles CUT 20 P	11kw	2	7200 h	精加工	3	增加1台
4	工业测量投影仪	MICROVU CPJ-3025A	0.4kw	2	7200 h	检验	2	无变化
5	磨床	KGS-250AH	2kw	1	7200 h	精加工	1	无变化
		JOINT-618	2kw	5			6	增加1台
6	注塑机	Demag plastics Group Extra 35-120	22kw	2	7200 h	注塑	2	无变化
		Demag plastics Group Extra 50-310	22kw	2			3	增加1台
		Demag ergotech 100-400 viva	22kw	1			1	无变化
		JW-120SD	11kw	2			2	无变化
7	铣床	TT-5	3.7kw	2	7200 h	铣床粗加工/精加工	3	增加1台
8	摇臂钻	Z3040X13	2.2kw	1	7200 h	精加工	1	无变化
9	锯床	BS-712N	0.75kw	1	7200 h	毛坯成型	1	无变化
10	攻丝机	M3-M20	0.8kw	1	7200 h	精加工	1	无变化
11	台式砂轮机	MQD3215-C	0.2kw	1	/	铣床刀打磨	1	无变化
		SIE-FF200	0.37kw	1			1	无变化
12	穿孔机	DB703	11.4kw	1	7200 h	精加工	1	无变化

7、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重(kg)	产量	计量单位	总重(t)		备注
1	精密电子配件	大	0.05	5	万只/年	2.5	10	和环评一致
		中	0.016	25		4		和环评一致
		小	0.005	70		3.5		和环评一致
2	高精精密模具	大: 600*500*400	850	10	套/年	8.5	37.8	和环评一致
		中:400*400*300	320	50		16		和环评一致
		小: 250*250*200	95	140		13.3		和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生产的模具 80%包装出售，20%作为生产资料用于注塑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途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实际使用量
1	钢材	模具制造	3t	3t
2	铜材		1t	1t
3	模架		34t	34t
4	塑料粒子(PCS)	注塑件制造	5t	5t
5	PP		2t	2t
6	丰通PBT		2t	2t
7	PA66+GF30		0.5t	0.5t
8	PA6+GF30		0.5t	0.5t
其他耗材				
9	刀具	切削加工	5000把	5000把
10	切削液		50公斤	50公斤
11	切削油		100公斤	100公斤
12	润滑油	设备维护	30公斤	30公斤
13	砂轮		100片	100片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环评提出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物料配比用水、

磨床水磨用水、慢走丝用水。

实际验收时，项目用水仍为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物料配比用水、磨床水磨用水、慢走丝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实际验收运营期用水情况和环评设计相同，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766.23m³/a，排水量约为 600m³/a。拟建项目水利用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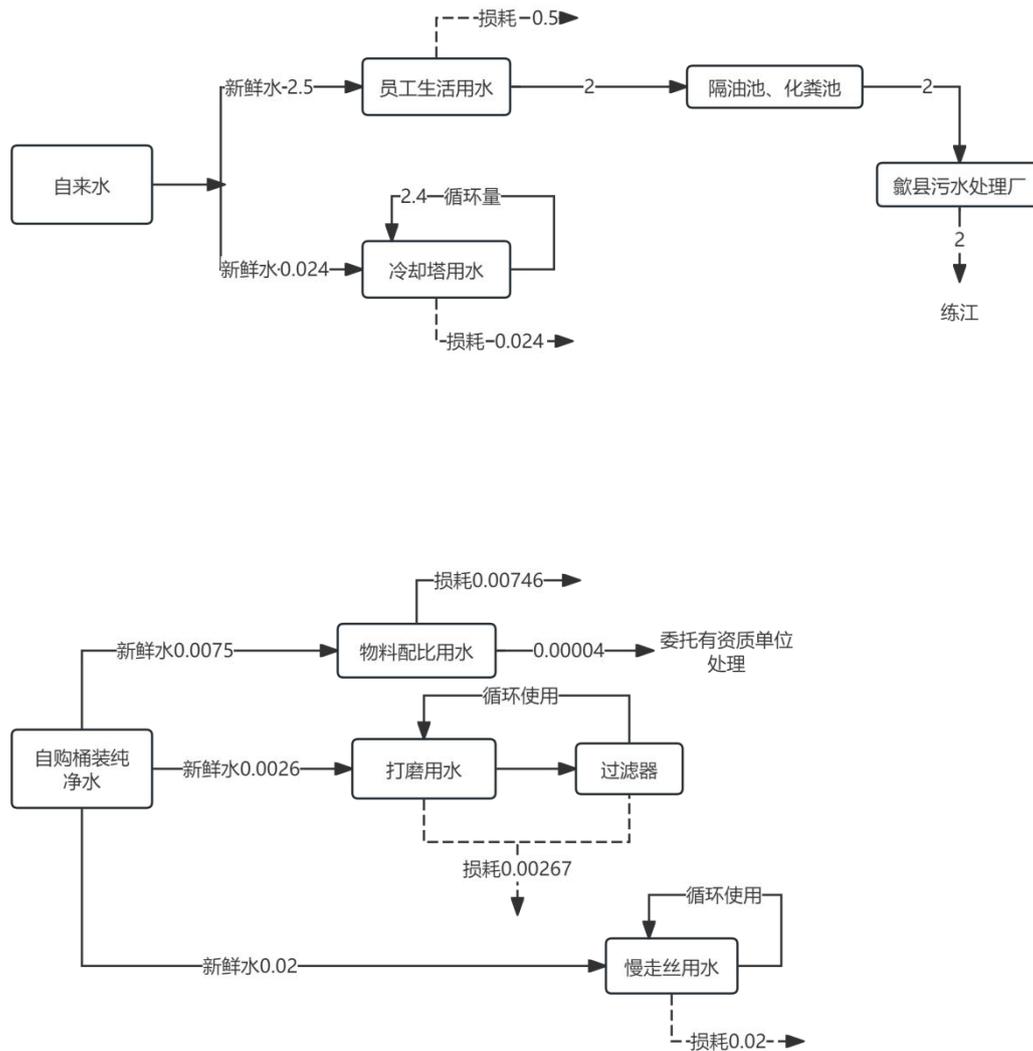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验收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 2-2 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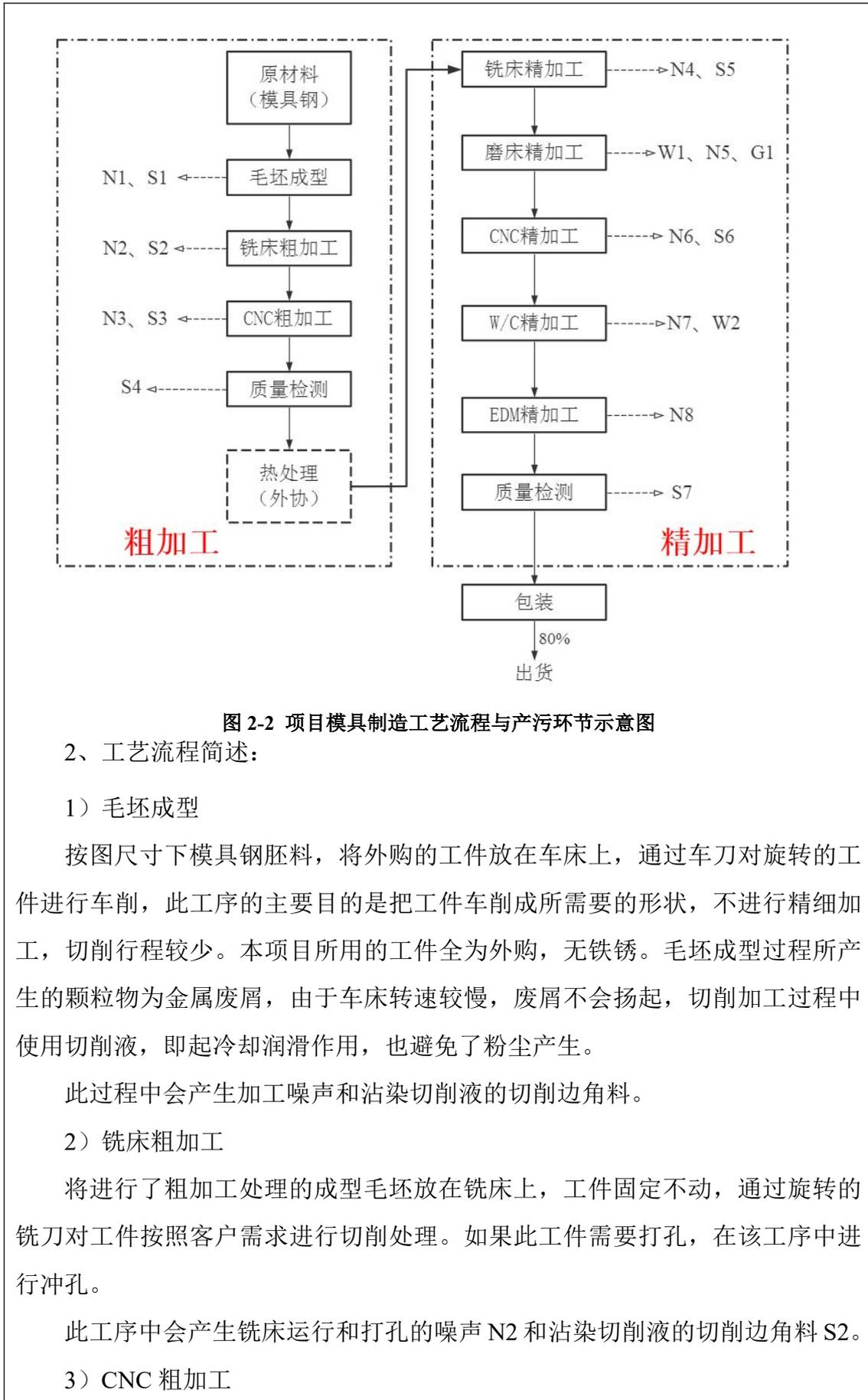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模具制造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毛坯成型

按图尺寸下模具钢胚料，将外购的工件放在车床上，通过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此工序的主要目的是把工件车削成所需要的形状，不进行精细加工，切削行程较少。本项目所用的工件全为外购，无铁锈。毛坯成型过程所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废屑，由于车床转速较慢，废屑不会扬起，切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即起冷却润滑作用，也避免了粉尘产生。

此过程中会产生加工噪声和沾染切削液的切削边角料。

2) 铣床粗加工

将进行了粗加工处理的成型毛坯放在铣床上，工件固定不动，通过旋转的铣刀对工件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切削处理。如果此工件需要打孔，在该工序中进行冲孔。

此工序中会产生铣床运行和打孔的噪声 N2 和沾染切削液的切削边角料 S2。

3) CNC 粗加工

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对铣床加工过的模具粗坯进行进一步加工。此工序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一些外形较复杂的零件加工。

此工序中会产生运行的噪声 N3 和沾染切削液的切削边角料 S3。

4) 检验

对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品外运热处理，不合格品返修，无法修理的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此工序中会产生无法返修的不合格品 S4。

6) 热处理（外协）

因为企业暂不具备热处理能力，且热处理件较少，建设热处理生产线不符合经济性和环保原则，故企业工件热处理外协。

将检测合格的粗加工件外运热处理，此工序的目的是释放粗加工过程中的切削应力，同时改善切削加工性能，便于后续加工处理。

7) 铣床精加工

按客户需求，将外购的工件放在车床上，通过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此工序的主要目的是对内孔、回转体表面、螺旋型表面按客户需要的具体尺寸进行精细加工。

8) 磨床精加工

对铣床精加工后的工件表面进行加工，去除铣床精加工后留下的毛刺或者批锋，提高工件表面平整度。

企业同时使用干磨和水磨设备，干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磨用水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 CNC 精加工

根据客户所需，将磨好后的工件进行再次加工。将工件放在数控的 CNC 车床上，通过计算机控制，进行曲面的异型加工或手动加工难以观测面进行精加工。

10) W/C 精加工

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进行蚀除、切割。

慢走丝用水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11) EDM 精加工

对慢走丝切割孔进行进一步加工，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成型。此工序的目的主要是对复杂模具型腔、尤其是不便于进行抛光作业的复杂曲面进行精密加工。

12) 检验

对精加工的精密模具进行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精密磨具返修，无法返修的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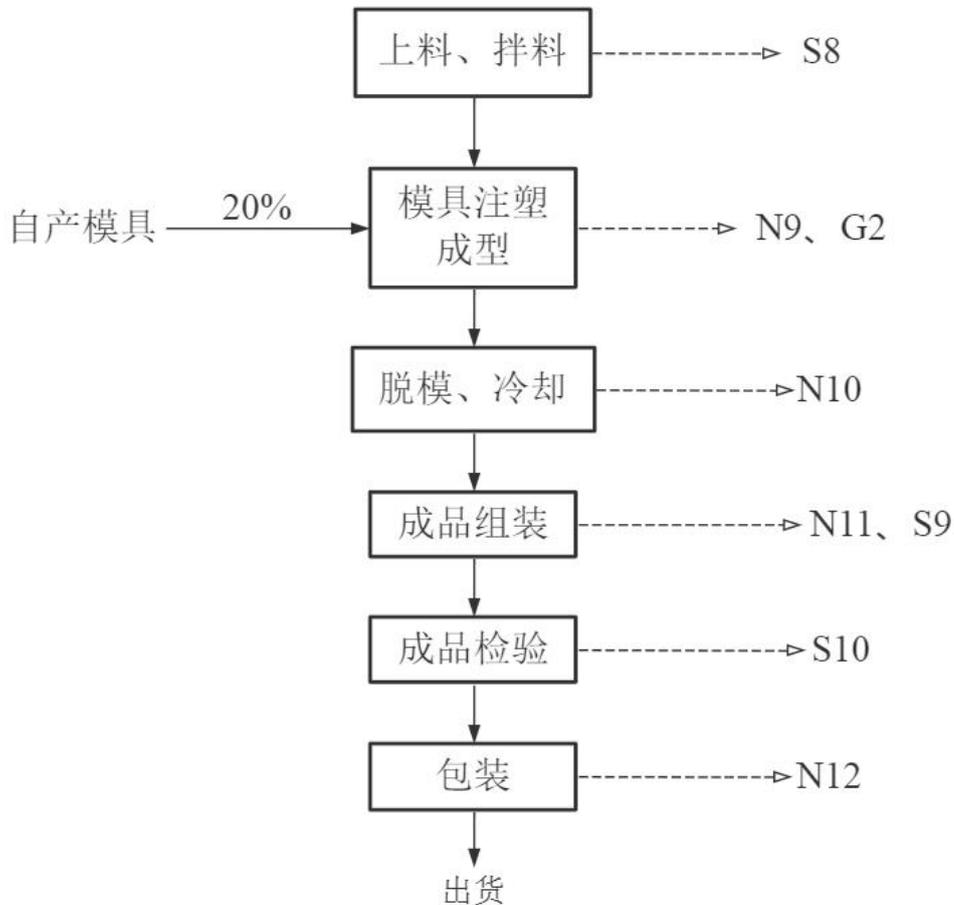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注塑机制造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2、注塑工艺简述

1) 上料、拌料

本项目使用的注塑原料为外购来的塑料粒子，无需破碎。按不同的汽车零部件要求，将塑料粒子按比例投入注塑机中。

2) 模具注塑成型

注塑熔融阶段温度约 120~140℃，将受热融化的塑料由注塑机高压射入

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

3) 脱模、冷却

将固化后的注塑件通过顶、推、抽、旋等方式从模腔中脱离出来。此时的注塑件温度仍然较高，通过间接冷却水进行降温得到半成品注塑件。

8) 成品组装

对生产的零部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中需要对半成品注塑件进行一些剪裁，组装完成后得到汽车配件。

本项目未设置破碎装置，故裁切边角料不破碎回用，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9) 检验、包装

对成品配件进行合格检验，合格品包装出售，不合格品返修，无法修理的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注塑订单所用模具为定制品，不具有通用性，故在订单完成后，所用模具全部作报废处理，产生一般固废 S16：废模具。

项目验收时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冷却塔用水、物料配比用水、磨床水磨用水、慢走丝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外排污水主要来源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一起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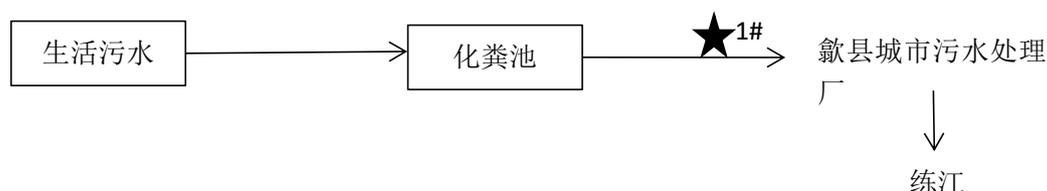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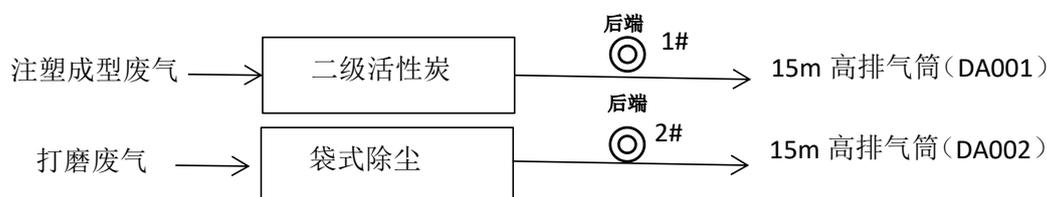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颗粒物使用吸尘器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取样点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经核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见附图 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处理后，使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在厂界四周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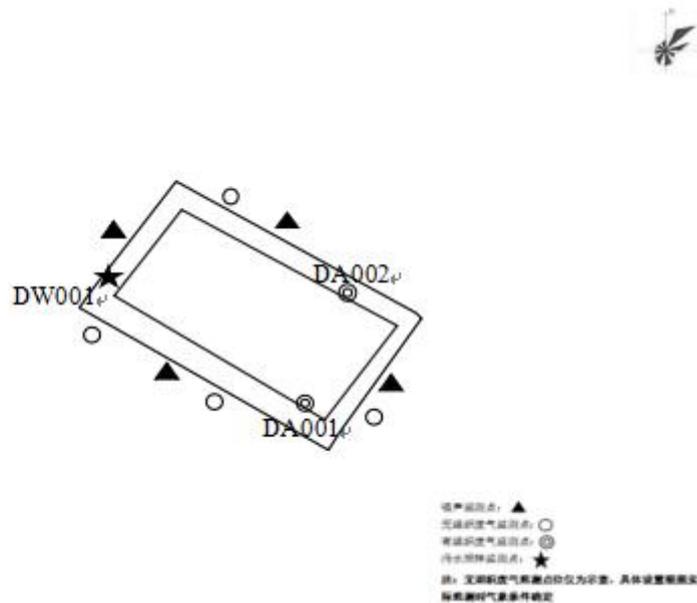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打磨粉尘环卫清运，废包装袋、废塑料、不合格品、废铣刀、废模具、废砂轮，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含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磨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切削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件3）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环保投资构成如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12	1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5
噪声控制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2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地, 垃圾桶	1	3
合计		20	25
比例		0.67%	0.83%

表 3-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体制,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等, 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	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等, 加强厂区绿化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打磨粉尘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废塑料			
	废铣刀			
	废模具			
	废砂轮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	厂家回收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优于环评	
沾染切削液 (磨削液) 的金属边角料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优于环评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切削油				

	废活性炭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已落实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已落实	
			其余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处理处置率 100%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你公司报送的《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范围。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p>	<p>已落实，废水方面，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放的污水污染物中废水pH值最大分别为7.3和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74mg/L、69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23mg/L、17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11mg/L、1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16.1mg/L、15.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排放要求。</p> <p>废气方面，打磨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局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DA002废气排放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DA001废气排放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6.97mg/m³，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9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99。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73mg/m³。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09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6。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79ug/m³。有组织及无组织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方面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东北侧、西南侧、东南侧1m的噪声昼间最高61.6dB(A)，夜间最高54.7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西北侧1m的噪声昼间最高63.4dB(A)，夜间最高53.6dB(A)，排放满足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固废方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自行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2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p>	<p>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位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pH 值	pH 计 HAC-YQ-004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	2025.07.07	0.2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 mg/m^3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	2025.07.07	0.01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

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

在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和总排口各设置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后端；

监测项目：DA001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DA002 为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白天、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常日班工作制，每班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和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和 100 万套汽车配件产品。本次是整体性验收，验收满负荷产能是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和 100 万套汽车配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记录，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套）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5/4/21	高端精密模具、汽车配件	1、333	100
2025/4/22	高端精密模具、汽车配件	1、333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11 日在厂区废水总排口（DA001）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统计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pH 值（无量纲）	7.3（12.7℃）	7.2（13.2℃）	7.2（13.8℃）	7.1（14.0℃）
悬浮物（mg/L）	22	22	22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6	14.8	15.9	16.1
化学需氧量（mg/L）	70	64	74	74
氨氮（mg/L）	9.01	11	8.25	9.50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pH 值（无量纲）	7.2（14.7℃）	7.2（14.8℃）	7.1（14.9℃）	7.2（14.3℃）
悬浮物（mg/L）	15	17	16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5.8	13.2	12.3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9	56	52
氨氮 (mg/L)	12.6	9.15	10.3	11.8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4月10日、4月11日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 pH 值最大分别为 7.3 和 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74mg/L、69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23mg/L、17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11mg/L、1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16.1mg/L、15.8mg/L。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指标，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排放要求。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4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4 和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4月10日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91	6.95	60	是
			第二次	6.97			
			第三次	6.97			
		氨气	第一次	1.87	1.91	20	是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9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	152	2000(无量纲)	是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31			
	DA002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120	是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4月11 号	DA001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47	3.59	60	是
			第二次	3.61			
			第三次	3.70			
		氨气	第一次	1.82	1.84	20	是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8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	182	2000(无量 纲)	是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99				
	DA002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120	是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备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 ³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10 号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234	243	212	203
	厂界下风向 G6		264	269	259	260
	厂界下风向 G7		274	272	261	261
	厂界下风向 G8		276	276	262	279

	厂界上风向 G5	氨 (mg/m ³)	0.09	0.09	0.09	0.08	
	厂界下风向 G6		0.08	0.09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G7		0.08	0.08	0.08	0.07	
	厂界下风向 G8		0.07	0.08	0.08	0.08	
	厂界上风向 G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 G6		10	10	11	10(L)	
	厂界下风向 G7		10(L)	10	12	11	
	厂界下风向 G8		11	13	16	13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6	0.90	0.88	0.86	
	厂界下风向 G6		1.37	1.26	1.14	1.36	
	厂界下风向 G7		1.30	1.24	1.40	1.26	
	厂界下风向 G8		1.74	1.78	1.69	1.70	
	4月11号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217	237	236	209
		厂界下风向 G6		265	279	269	262
		厂界下风向 G7		263	270	266	273
		厂界下风向 G8		272	277	278	267
厂界上风向 G5		氨 (mg/m ³)	0.08	0.09	0.09	0.08	
厂界下风向 G6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G7			0.09	0.09	0.09	0.09	
厂界下风向 G8			0.08	0.09	0.08	0.08	
厂界上风向 G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10(L)	10(L)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L)	10(L)	10	11	
厂界下风向 G7			12	12	13	14	
厂界下风向 G8			14	15	15	13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45	1.34	1.38	1.35
	厂界下风向 G6		1.75	1.84	2.04	1.97
	厂界下风向 G7		2.73	2.09	2.16	1.92
	厂界下风向 G8		1.69	1.78	1.60	1.66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各废气排放情况总结如下：

打磨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局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DA002废气排放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DA001废气排放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6.97mg/m³，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9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99。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73mg/m³。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09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6。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79ug/m³。有组织及无组织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2025年4月28-29日，验收监测单位昼夜间对四周厂区外1m设4个监测点，白天监测一次，共监测两天。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2025.04.28				

N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噪声	18:07	63.4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8:32	61.2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18:39	60.4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18:45	61.6
N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噪声	22:35	53.6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59	53.7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22:06	52.5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23:12	54.7
2025.04.29				
N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7:06	62.4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噪声	17:31	60.7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17:37	60.3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17:44	61.1
N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 13	52.0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噪声	22:37	53.3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22:43	53.1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22:50	53.3

结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东北侧、西南侧、东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61.6dB(A)，夜间最高 54.7dB (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63.4dB(A)，夜间最高 53.6dB (A)，排放满足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达标排放。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监测结果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2025年4月10、11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and 处理方法见下表 7-7。

表 7-7 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法
2025.04.10	打磨粉尘	0.025kg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0.07kg	
	不合格品	0.47kg	
	废塑料	0.03kg	
	废铣刀	0	
	废模具	0	
	废砂轮	0	
	生活垃圾	0.5kg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垃圾桶
	废油桶	0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沾染切削液（磨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0.67kg	
	废润滑油	0	
	废切削液、切削油	0.04kg	
废活性炭	1.6729kg		
2025.04.11	打磨粉尘	0.025kg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0.7kg	
	不合格品	0.47kg	
	废塑料	0.03kg	
	废铣刀	0	
	废模具	0	
	废砂轮	0	
	生活垃圾	0.5kg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垃圾桶
	废油桶	0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沾染切削液（磨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0.67kg	
	废润滑油	0	
	废切削液、切削油	0.04kg	
废活性炭	1.6729kg		

项目在验收监测阶段部分固废未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该项目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边界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

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3。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2023年3月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200套高端精密模具及10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5月10日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歙环函[2023]30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7月4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1MA2WB7C56D）。

本项目此次为整体性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2025年4月10-11日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察，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的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5项指标2天的排放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排放要求。

(2) 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企业生产打磨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局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DA002废气排放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DA001废气排放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97\text{mg}/\text{m}^3$ ，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99。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6。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9\text{ug}/\text{m}^3$ 。有组织及无组织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运营期西北侧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达标排放。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打磨粉尘、废包装袋、废塑料、不合格品、废铣刀、废模具、废砂轮，收集后由厂家处置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磨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4、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 5、定期开展各类污染物例行监测。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局及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5：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5：工况说明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排污登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车间



注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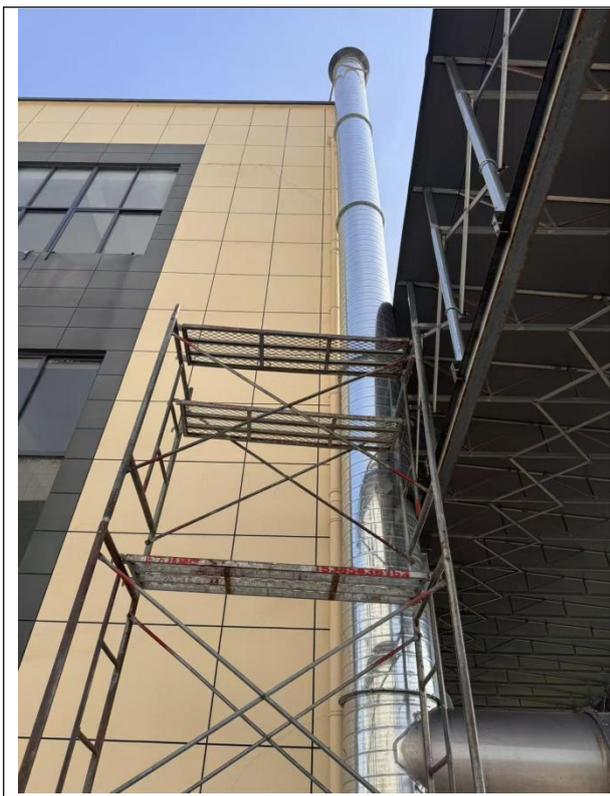
打磨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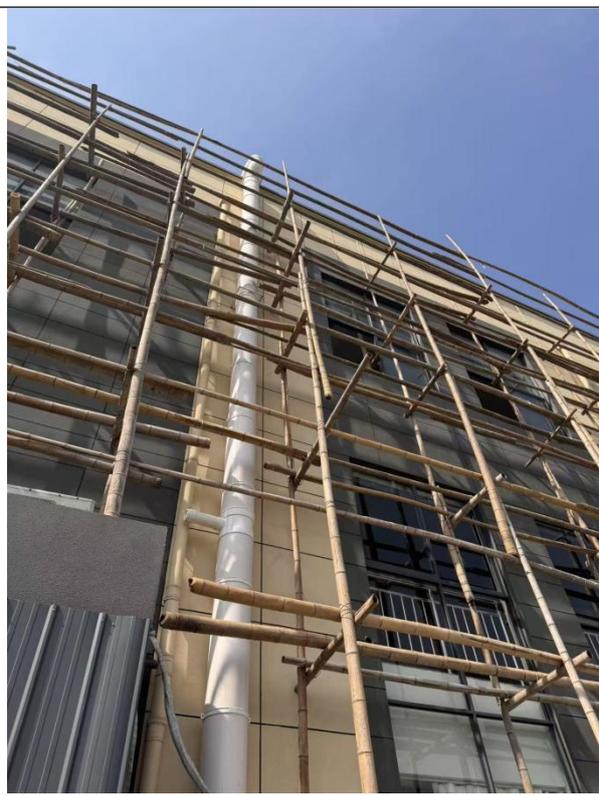
精加工车间



精加工车间



DA001



DA002



DA001 活性炭吸附



DA002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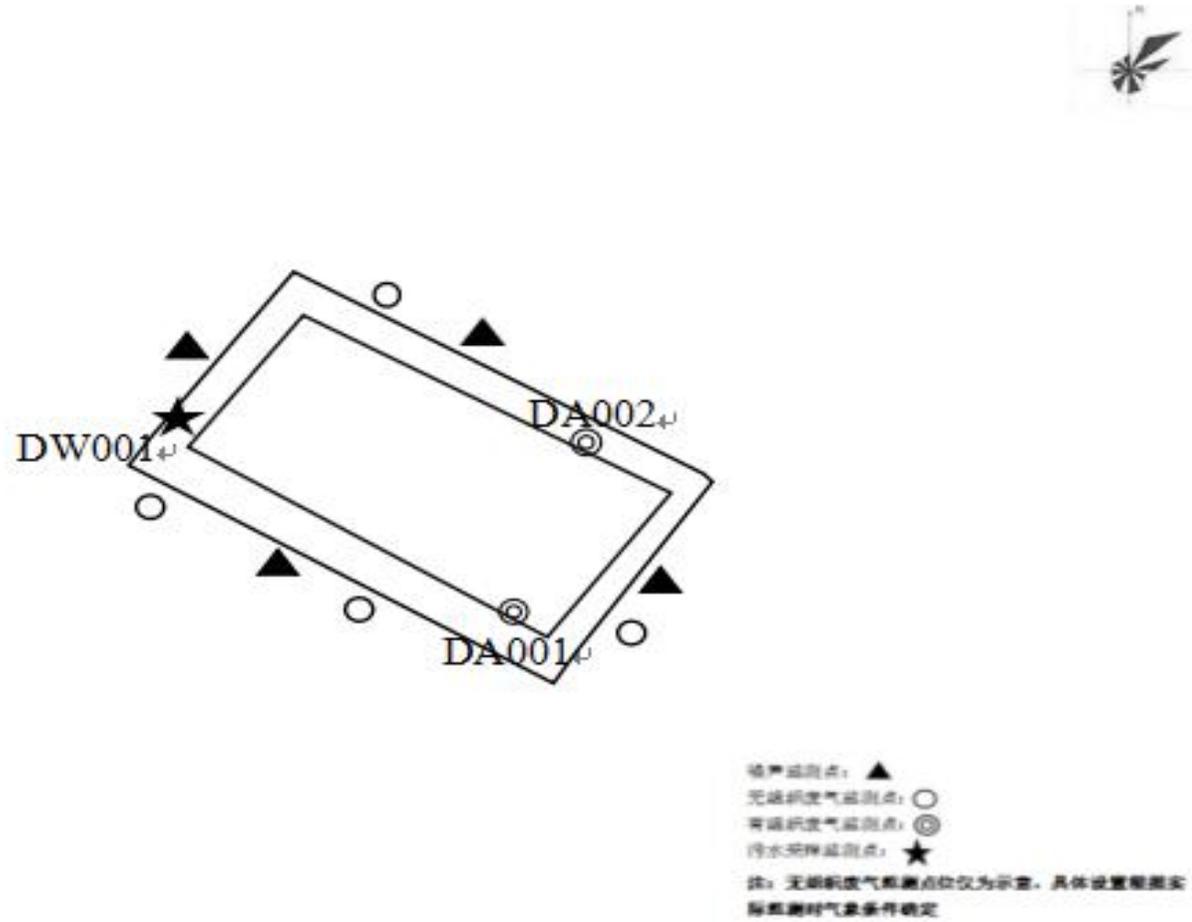
危废间



危废间分区

附图 4 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3]46号

关于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套高端精密模具及10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高端精密模具及10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范围。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产

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委 托 书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 200 套高端精密模具及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40327-

所属区域: 安徽

签订地点: 霍邱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甲方: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187	见附件一
2	废切削液、切削油	HW08	900-006-09	0.012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4	沾染切削液(磨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0.2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6	
6					
7					
8					
9					
10					
合计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

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21MA2WB7C56D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阳产路 11 号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2001 0170 3948 6660 0000 017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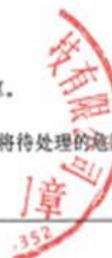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未税单价（元/吨）	包干价（元）	税率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187		3000	6%	
2	废切削液、切削油	HW08	900-006-09	0.012			6%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6%	
4	沾染切削液（磨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0.2			6%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6			6%	
6							6%	
7							6%	
8							6%	
9								
	合计			0.76987				

金额：叁仟元整

备注：

- 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6%）。
-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危险废物成分与送样成分不一时，按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入厂标准，超出标准范围价格另议。
-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废砂轮回收补充协议

需方：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上海昶丰模具器材有限公司

关于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废砂轮回收事宜，经双方协商磨
铣刀产生的废砂轮补充协议如下：

废砂轮由供方安排托运走合法处理，或由供方交由相关单位
处理。

需方：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黄峰

日期：2024.10.09

供方：上海昶丰模具器材有限公司

代表：黄湘琪

日期：2024.10.09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宁波喜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甲方：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嘉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程峰

乙方代表：孙继军

手机：19955928887

手机：13321985616

日期：2024年10月9日

日期：2024年10月9日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崂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清运处理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把单位的生活垃圾装进垃圾桶内，方便乙方清运，不随地乱倒，确保垃圾桶周围整洁干净。甲方布置的垃圾桶须方便乙方车辆出入。

二、乙方只负责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有害废物及其它非生活垃圾，如需清理非生活垃圾，甲方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三、合同期限：自2024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四、清运费：2400.00元（人民币）

五、甲方须及时付给乙方清运费，乙方须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开户行：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000345031210300000018

年 月 日

关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的工 况证明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我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4 月 10 日生产高端精密模具一套、汽车配件 333 套，4 月 11 日生产高端精密模具一套、汽车配件 333 套。（备注：高端精密模具为组装产品，由各零部件组装成高端精密模具，在 4 月 10 日、11 日实际调查中该高端精密模具已组装完全，故按照生产一套高端精密模具证明工况。）

特此证明！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检测 报 告

公正

准确

优质

高效

报告编号: HAC2504136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3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A11040001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文虎 17755904442		采样人员	方一曼、陈威行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2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2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1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7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AC-YQ-141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街镇... 黄山... 检测技术服务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5年04月10日	第一次	南风	2.2	24.0	99.57
	第二次	南风	2.1	33.6	99.24
	第三次	南风	2.3	27.9	99.17
	第四次	南风	2.2	25.9	99.0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5年04月11日	第一次	东风	1.9	28.4	99.31
	第二次	东风	2.1	28.6	99.19
	第三次	东风	2.0	28.6	98.91
	第四次	东风	2.2	29.0	98.75

/ 2025.03.20 /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路15号 济大国际·徽州首铸·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16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浑、微黄、有异味	微浑、微黄、有异味	微浑、微黄、有异味	微浑、微黄、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12.7℃)	7.2 (13.2℃)	7.2 (13.8℃)	7.1 (14.0℃)
悬浮物 (mg/L)	22	22	22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6	14.8	15.9	16.1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4	74	74
氨氮 (mg/L)	9.01	11.0	8.25	9.50
备注				

2025.4.10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番15号 兴文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91	12006	0.0830
		第二次	6.97	9158	0.0638
		第三次	6.97	11154	0.0777
	氨气	第一次	1.87	12006	0.0225
		第二次	1.92	9158	0.0176
		第三次	1.95	11154	0.02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	/	/
		第二次	173	/	/
		第三次	131	/	/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296	/
		第二次	<20	1274	/
		第三次	<20	1251	/
备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行6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慧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1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4	243	212	203
厂界下风向 G6		264	269	259	260
厂界下风向 G7		274	272	261	261
厂界下风向 G8		276	276	262	279
厂界上风向 G5	氨 (mg/m^3)	0.09	0.09	0.09	0.08
厂界下风向 G6		0.08	0.09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G7		0.08	0.08	0.08	0.07
厂界下风向 G8		0.07	0.08	0.08	0.08
厂界上风向 G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6		10	10	11	10 (L)
厂界下风向 G7		10 (L)	10	12	11
厂界下风向 G8		11	13	16	13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0.96	0.90	0.88	0.86
厂界下风向 G6		1.37	1.26	1.14	1.36
厂界下风向 G7		1.30	1.24	1.40	1.26
厂界下风向 G8		1.74	1.78	1.69	1.70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祁门镇德行二路12号 联系人: 廖仲 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50	0.00	25.4	1.68	13.3	Φ0.6	15
		87	0.05	25.7	1.44	10.1		
		129	0.01	25.7	1.38	12.3		
	氨气	150	0.00	25.4	1.68	13.3		
		87	0.05	25.7	1.44	10.1		
		129	0.01	25.7	1.38	12.3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设施出口	颗粒物	29	0.04	31.5	2.16	5.9	Φ0.3	15
		28	0.04	31.6	2.16	5.8		
		27	0.03	31.7	2.16	5.7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准确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老巷村二里15号 苏大高新·黄山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11日~17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浑、微黄、有异味	微浑、微黄、有异味	微浑、微黄、有异味	微浑、微黄、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14.7℃)	7.2 (14.8℃)	7.1 (14.9℃)	7.2 (14.3℃)
悬浮物 (mg/L)	15	17	16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5.8	13.2	12.3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9	56	52
氨氮 (mg/L)	12.6	9.15	10.3	11.8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里村3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4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12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47	8667	0.0301
		第二次	3.61	8444	0.0305
		第三次	3.70	8665	0.0321
	氨气	第一次	1.82	8667	0.0158
		第二次	1.90	8444	0.0160
		第三次	1.80	8665	0.015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	/	/
		第二次	173	/	/
		第三次	199	/	/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281	/
		第二次	<20	1258	/
		第三次	<20	1125	/
备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镇二里15号 浙大网新·黄山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1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7	237	236	209
厂界下风向 G6		265	279	269	262
厂界下风向 G7		263	270	266	273
厂界下风向 G8		272	277	278	267
厂界上风向 G5	氨 (mg/m^3)	0.08	0.09	0.09	0.08
厂界下风向 G6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G7		0.09	0.09	0.09	0.09
厂界下风向 G8		0.08	0.09	0.08	0.08
厂界上风向 G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L)	10 (L)	10	11
厂界下风向 G7		12	12	13	14
厂界下风向 G8		14	15	15	13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1.45	1.34	1.38	1.35
厂界下风向 G6		1.75	1.84	2.04	1.97
厂界下风向 G7		2.73	2.09	2.16	1.92
厂界下风向 G8		1.69	1.78	1.60	1.66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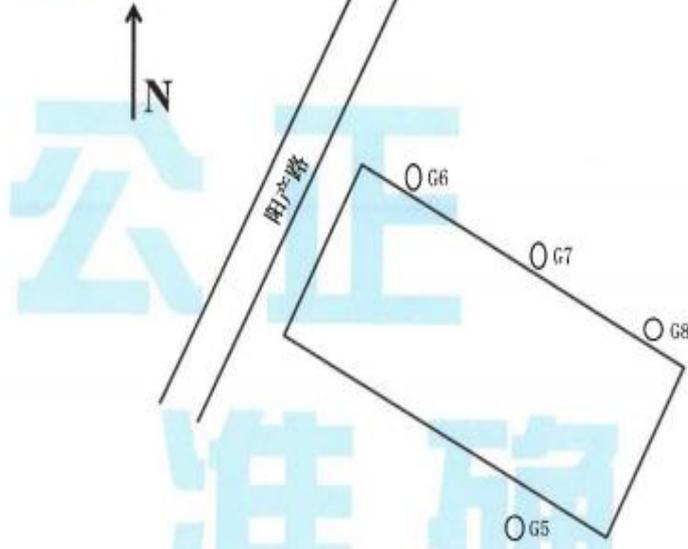
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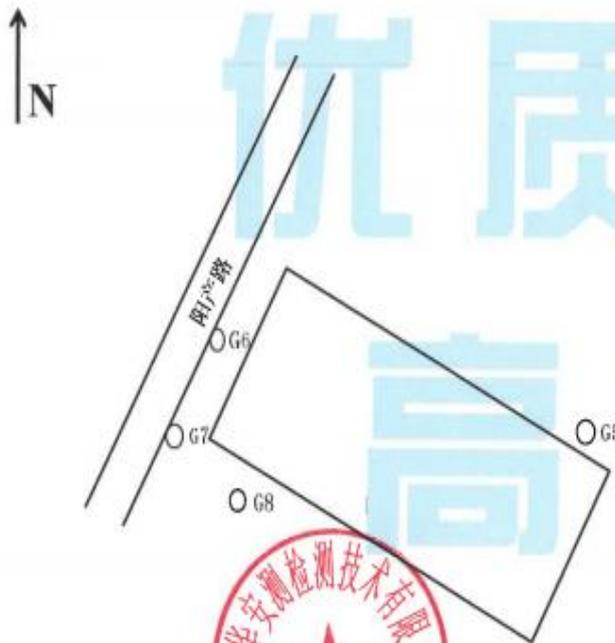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街路二一五11号 检测中心 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2025 年 04 月 10 日厂界检测点位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 年 04 月 11 日厂界检测点位图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二一路15号 邮编：241000 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2312120522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504153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富源路德行二街15号 科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文虎 17755904442		采样人员	方一旻、陈威行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准确

优质

高效

检测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崇德镇德行二街15号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A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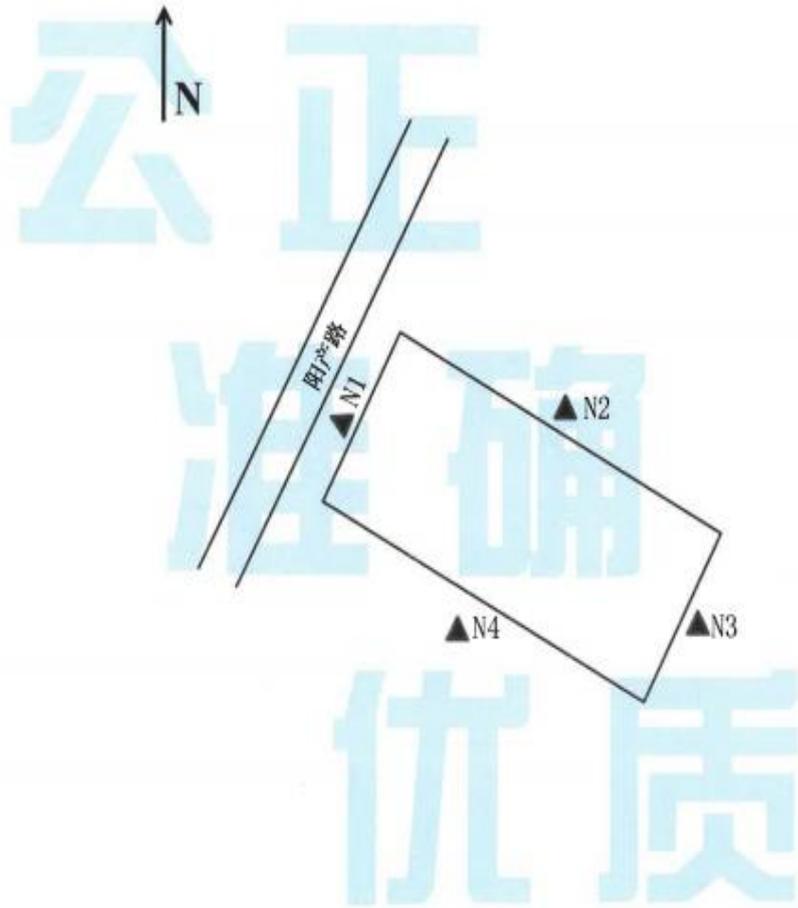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噪声	18:07	63.4	/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8:32	61.2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18:39	60.4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18:45	61.6	/
N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噪声	22:35	53.6	/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59	53.7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23:06	52.5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23:12	54.7	/
备注					

一
测
报
一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事大道二巷15号 第六幢第一层 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一
校
一
传
一

2025 年 04 月 28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苏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噪声	17:06	62.4	/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7:31	60.7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17:37	60.3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17:44	61.1	/
N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噪声	22:13	52.0	/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37	53.3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22:43	53.1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声	22:50	53.3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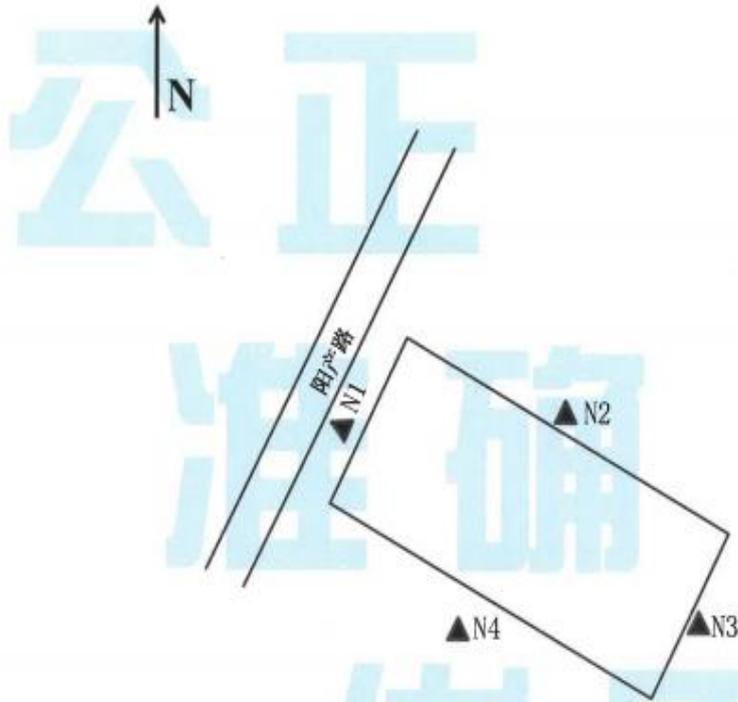
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4.30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普济路二区15号 浙大高新·徽外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4层



2025 年 04 月 29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敬亭路德行二里13号 366大别前·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1MA2WB7C56D001Z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2WB7C56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6日至2029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套高端精密模具及10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C3670、C3525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度26分26.104秒 N29度53分38.242秒			
	设计生产能力	200套高端精密模具及100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0套高端精密模具及100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3】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6.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2WB7C56D001Z			
	验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弘大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WB7C56D		验收时间	2025年0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0	/	60	60	/	60	/	/	+60
	化学需氧量	/	64	500	0.03	/	0.03	0.03	/	0.03	/	/	+0.03
	氨氮	/	8.25	45	0.003	/	0.003	0.003	/	0.003	/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0.0064	/	0.0064	0.0064	/	0.0064	/	/	+0.006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120	0.00127	/	0.00127	0.00127	/	0.00127	/	/	+0.0012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9	0.0009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6.97	60	0.00513	/	0.00513	0.00513	/	0.00513	/	/	+0.005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